“七秩芳华 共绘未来”新疆妇女美术

作品展征稿启示

为迎接世界妇女峰会，庆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七十周年，以妇女儿童视角展现“中华民族一家亲”的深厚内涵，以斑斓色彩浇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，有形有感有效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，展现新疆妇女儿童深厚的文化底蕴和良好的精神面貌。自治区文联、自治区妇联拟于2025年7月，在中国妇女儿童博物馆举办“七秩芳华 共绘未来”新疆妇女儿童美术作品展暨第二届“童心共筑中国梦”新疆儿童绘画作品展。

附：“七秩芳华 共绘未来”新疆妇女儿童美术作品展方案

自治区文联 自治区妇联

2025年5月27日

联系人：茹鲜古丽 13899928899 新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家庭教育部部长

附件

“七秩芳华 共绘未来”新疆妇女儿童美术作品展方案

为庆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七十周年，以妇女儿童视角展现“中华民族一家亲”的深厚内涵，以斑斓色彩浇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，有形有感有效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，展现新疆妇女儿童深厚的文化底蕴和良好的精神面貌。自治区妇联拟举办“七秩芳华 共绘未来”新疆妇女儿童美术作品展暨第二届“童心共筑中国梦”新疆儿童绘画作品展。活动方案如下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5年7月——8月

二、活动地点

中国妇女儿童博物馆（一层多功能厅）

三、活动主题

七秩芳华 共创未来

四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主办单位

中国妇女儿童博物馆 自治区文联 自治区妇联

（二）承办单位

新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新疆美术家协会

五、作品征集要求

**（一）作品类别**

**1.新疆女画家作品**

（1）作品形式：中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水彩·粉画、连环画等。

（2）作品内容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把握新时代美术作品的使命要求，讴歌新时代、弘扬主旋律，展现新疆各族女性锐意进取、担当使命的昂扬精神。

（3）作品规格：国画作品不超过（138厘米\*69厘米），油画、版画、水彩·粉画、连环画等绘画类作品尺寸不超过（130厘米×200cm）。参展作品需自行装裱。

（4）作品数量：60幅。

**2.民间美术作品（女性作者）**

（1）作品形式：剪纸、农民画、年画、石头画、编织、刺绣、印染、泥塑等。

（2）作品内容：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主题鲜明、题材积极向上、材料环保、制作技艺精湛、生活气息浓郁，体现自治区成立70年来新疆各民族文化的繁荣和进步、传承与创新。

（3）作品规格：绘画类单件尺寸不超过（130厘米×200厘米）；造型类单件尺寸不超过（长100厘米×款100厘米×高1500厘米），单件重量不超过200千克；参展作品自行装裱，易碎品需自备保护装置。

（4）作品数量：80幅（件）

**（二）作品要求**

投稿作品应为作者近五年创作的原创作品，严禁使用高仿、代笔、抄袭他人、复制自己的作品参展。否则造成任何法律纠纷或责任，作者自负，并在新疆女声官方微信平台进行公告，取消其参展资格。

**（三）评审标准**

 满分100分。其中主题契合度（40%）、 艺术表现力（30%）、文化内涵与创新性（30%）。

**（四）作品版权**

主办单位对参展作品图片有展览、研究、摄影、录像、出版和宣传权，女画家作品、农民画（年画）作品在展览结束后退还作者。

四、作品评选

**（一）作品征集。**4月12日—5月20日，发布通知，组织各地妇联、学校、文化机构动员征集。

**（二）作品初评。**参展作者提供作品电子照片参加初评，每人限投1张（含合作），多投无效，不接收原作。投稿作者需提交以下资料：

1.作品照片（分辨率300dpi），命名方式：类别—作者姓名—作品名称—尺寸（高x宽）—创作时间—联系电话。

2.报名表（word格式），命名方式：作者姓名—作品名称—联系电话。

3.作品照片、报名表一并压缩并命名为“作品类别—作者姓名—作品名称—联系电话”，将压缩文件发送至相应投稿邮箱459227885@qq.com，联系人：王老师13699397326 胡老师 18160662482 0991-2663246。

4.初评征集截稿时间：2025年6月15日。

5.初评结果在新疆女声微信平台发布，未入围者不另行通知。

**（三）作品复评**

1.通过初评的作者寄送原件参加复评，作品原件背面需标注作品名称，作者姓名、单位（学校班级）、辅导教师姓名和电话号码。

2.邮寄时间为6月5日—20日，逾期视为放弃。邮寄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82号新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，联系人胡冬韬：0991-2663246、18160662482。

3.提交作品同时，填写报名表。



1. 终审与布展

 6月25日—30日，终审确定展品，设计展区并布展。

**（五）展览开幕**

7月初举办开幕式，邀请全国妇联、自治区妇联、自治区文联、中国妇女儿童博物馆领导出席，作者代表现场进行创作。

五、宣传与推广

**（一）前期宣传。**在新疆女声、自治区文联官方平台发布征集公告，制作宣传海报。

**（二）展期宣传。**向参展作者颁发参展证书，参展作品制成电子画册，在新疆女声、自治区文联官方平台持续展示。

**（三）后期延伸。**优秀作品赴部分省（区、市）巡展。